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79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本局各科室



教務處

113/09/02 08:02



1130005900

無附件